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信智

視同上訴人　方俐懿
　　李貞靜
　　方昱傑

　　方昱富
　　郭淳頤律師(即張素娥之遺產管理人)

被上訴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雲菁
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璋

　　楊亮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郭淳頤律師為張素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視同上訴人張素娥於民國111年5月1日死亡，因其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得繼承之法定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(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640號卷第37、39頁)，其遺產無人繼承(見同

上卷第15頁之繼承系統表)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694、2012號裁定選任郭淳頤律師為張素娥之遺產管理人(見本院卷第377、378頁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郭淳頤律師為視同上訴人張素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